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蒐購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96）北市文化三字第 09632403600 號  
函修正第 6 點條文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充實典藏，建立特色，以供展覽研究及促進美術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館蒐藏以二十世紀以來國內外著名美術家，具有創意及歷史性、代表性之優秀美術真蹟作品為主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美術品係指雕塑、油畫、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水彩、版畫、綜合媒材、攝影、設計、工藝、陶藝、素描及其他各類創作作品。
- 五、本要點所蒐購美術品如次：
  - （一）本館各類展覽及競賽之優秀作品。
  - （二）各畫廊及其他公開展覽之優秀作品。
  - （三）在美術史上有承先啟後，或對國內外美術教育有特殊貢獻之美術家作品。
  - （四）世界藝壇公認或與中國美術史互為影響之國際名家作品。
  - （五）其他國際性具有特殊藝術價值之珍貴作品。
- 六、本要點擬蒐購之美術作品，由本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購藏。
- 七、蒐購美術品所需經費，由本館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美術品經蒐購後應辦理登錄及保險，並列入財產管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